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邵经开建撤〔2026〕01号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湘窖酒业2万吨酿酒项目7#陶坛库于2025年10月16日取得我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验字〔2025〕005号），根据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四季度消防审验督查反馈意见，指出我局此前对该项目实施的消防验收审批过程中，未履行法定程序，存在不合规情形，消防验收审批流程以“秒办件”形式完成。

2026年1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为维护行政许可的合法性与严肃性，保障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我局决定撤销关于湘窖酒业2万吨酿酒项目7#陶坛库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验字〔2025〕005号）。

如你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6年1月21日

